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 Holdings )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           | IV-1  |
|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 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4.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
| 「估值」       | 指 |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2.購股協議 — 代價」一段所載的估值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8) |
| 「完成」       | 指 | 完成出售事項                                                      |
| 「先決條件」     | 指 |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2.購股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的約人民幣7.11千萬元(相當於約7.64千萬港元)                |
| 「中遠香港」     | 指 | 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託管賬戶」     | 指 | 由賣方與買方共同開設及管理的託管賬戶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該土地」            | 指 | 位於中國南京市建鄴區江心洲04-05及04-06號地塊的土地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買方」             | 指 |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餘下集團」           | 指 |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5%                           |
| 「銷售瀝青路面<br>養護設備」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購股協議        |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估值師」  | 指 |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賣方委聘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
| 「賣方」   | 指 | 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通函內，港元換算為人民幣金額時已按1.075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相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o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啟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韻雅女士

周紀昌先生

唐偉章教授

曾淵滄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黎健強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集團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11千萬元(相當於約7.64千萬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b)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c)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d)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購股協議

下文載列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代價：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7.11千萬元(相當於約7.64千萬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簽署購股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將50%的代價轉入託管賬戶，並於完成在中國有關機構辦理銷售股份轉讓的商業登記後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促使該款項轉入賣方於香港的賬戶；及
- (2) 於完成在中國有關機構辦理銷售股份轉讓的商業登記後一個月內，買方須將餘下50%的代價(經扣除目標公司應付的相關稅項約人民幣0.24千萬元)轉入賣方於香港的賬戶。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經評估公平值約人民幣12.78千萬元(「估值」)；及(ii)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27千萬元(相當於約9.96千萬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並無重大變動。

估值與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主要由於估值師與目標公司對目標公司固定資產及若干應收款項的處理不同所致。在目標公司的賬目中，固定資產的價值乃根據其賬面值入賬，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在三至五年內折舊。在估值報告中，該等固定資產的價值乃根據實際狀況入賬，由於該等固定資產的實際狀況比賬面值更佳，其價值已增加人民幣0.86千萬元。此外，目標公司於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時，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預期虧損模式計提撥備人民幣2.23千萬元。於釐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時亦已採用相同方法。另一方面，估值師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注意到客戶已就應收款項作出定期結算，違約風險相對較低，故估值師已將該人民幣2.23千萬元的應收款項計入估值。

##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已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將代價轉入賣方於香港的銀行賬戶；及
- (2) 購股協議訂約方已獲得有關批准機構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董事會、股東及機構的批准、賣方上級機構的批准，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購股協議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完成在中國有關機構辦理銷售股份轉讓的商業登記後落實。

### 3. 估值

估值乃根據估值師按照財政部頒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以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及《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估值報告釐定。估值由賣方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估值報告」。

###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ii)提供路面養護及開發服務(包括「就地熱再生項目」及非「就地熱再生」項目)(「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iii)銷售及租賃物業(「物業業務」)。

### 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就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及高速公路公司。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生產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而言，本集團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服務商，以及覆蓋公路養護「檢測、規劃、設備及施工」的一站式服務商。

在二零一五年注資後，本集團主要透過目標公司在天津地區從事其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並主要透過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其他地區從事其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目標公司主要專注於非「就地熱再生」項目，而本集團(除目標公司外)主要專注於「就地熱再生」項目。

「就地熱再生」項目客戶包括中國地方政府及高速公路公司，而非「就地熱再生」項目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天津地區的高速公路公司。

### 物業業務

就物業業務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英達南京向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收購該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1.401億元，以發展本集團的全球技術研發中心基地。江心洲是位於南京市區內的生態科技島，其旨在展現南京的未來，以及成為發展及實踐創新科技的中心，相關範疇包括資訊科技服務業、生態環保服務與都市型服務業。該土地佔地面積約35,673平方米，容積率不超過1.2，而可售總建築面積不超過總建築面積的40%。根據發展計劃，總建築面積約25,696平方米的兩幢主要辦公樓(「主要樓宇」)及總建築面積約17,055平方米的十七幢小型辦公樓(「辦公樓」)將於該土地發展。部分主要樓宇將用作本集團全球研發中心的基地及辦公室，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令本集團節省租金開支。就主要樓宇的餘下部分而言，本集團擬向第三方出租辦公室，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就辦公樓而言，本集團擬於二零二六年進行預售。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實施嚴格COVID-19疫情管控措施，加上施工計劃有若干變動，施工出現延誤，直到二零二二年才開始動工。預期竣工日期將為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左右。

### 本集團的日後發展

鑑於本集團作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服務商，以及覆蓋公路養護「檢測、規劃、設備及施工」的一站式服務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實施利好政策，透過以下方式加強其市場地位、進入新市場及擴大現有市場份額：(i)將增加市場滲透率，尤其是在目前「就地熱再生」技術使用情況相對有限的城市；(ii)針對將舉辦重大活動的城市，取得及完成高知名度項目；(iii)將豐富其產品種類及開發道路行業新產品；(iv)將繼續投資於測試及策劃部門，投入更多設備及人手，以加強一站式解決方案及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即公路醫生顧問服務)；(v)將進一步優化工藝和技術，降低施工成本；及(vi)借助合作國企的海外渠道擴展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與服務的國際市場。

###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由本公司及中遠香港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中遠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買方

買方(作為國有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由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主要業務為道路及橋樑建設以及高速公路管理。

### 目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由買方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444,400元。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設施的維護及維修服務、道路項目、公路綠化工程及建設項目；機器及設備租賃、公路工程及技術諮詢服務。

##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如下：

|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千港元 |
|------------|--------------------------------------|--------------------------------------|-------------------------------------|-------------------------------------|
| 收益         | 322,313                              | 355,214                              | 102,374                             | 85,17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5,964)                              | 24,209                               | 28,438                              | 1,939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7,348)                              | 22,693                               | 28,843                              | 1,939                               |

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0.73千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溢利約2.27千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改善撥回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1.45千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前後中國結束COVID-19疫情，並增加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訂單。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溢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包括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3.13千萬港元，乃由於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情況改善，以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訂單較少所致。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99,662,000港元及99,550,000港元。

## 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賣方透過以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444,400元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8千萬元。於上述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完成注資以來，目標公司僅分派股息總額約人民幣0.32千萬元予賣方。

由於買方提出以約人民幣7.11千萬元的價格收購銷售股份，而原來的收購約人民幣4.68千萬元，賣方將從出售事項中獲得稅後收益約人民幣2.19千萬元。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投資的良機。

在二零一五年注資後，本集團透過目標公司在天津地區從事其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專注於非「就地熱再生」項目)，並主要透過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其他地區從事其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專注於「就地熱再生」項目)。「就地熱再生」項目是在現場直接就地對老化的瀝青進行再生處理，通過加熱、除痕、添加再生劑並將舊再生材料與新材料混合，相對而言較具成本效益且環保。「就地熱再生」技術需要若干特定的設備來進行路面維護及修復。非「就地熱再生」項目則使用傳統的維護設備，不使用加熱將舊材料移除及處理，並以新材料鋪設修補區域。由於「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毛利率一般較非「就地熱再生」項目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毛利率為42.7%，而非「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毛利率為10.1%)，故本集團有意發展及專注於「就地熱再生」項目。在二零一五年注資後，本公司嘗試透過目標公司在天津地區發展「就地熱再生」項目，然而，於過去三年，「就地熱再生」項目僅分別佔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7%、1.5%及零，未如本集團預期。本公司認為天津地區的「就地熱再生」項目發展緩慢主要由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需要與買方合作管理及發展目標公司的業務，鑒於發展「就地熱再生」項目需額外設備投資，阻礙天津地區「就地熱再生」項目的發展進度，故買方偏好從事非「就地熱再生」項目。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在管理及資源分配上更具靈活性，以發展其於中國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尤其是「就地熱再生」項目。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主要透過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繼續在中國(包括天津地區)從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包括「就地熱再生項目」及非「就地熱再生」項目)，但將集中於透過毛利率較高的「就

地熱再生」項目發展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改變其業務或縮減、終止或出售其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模式於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7.11千萬元(相當於7.64千萬元)，而經扣除相關稅項開支、交易成本及專業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6.78千萬元(相當於7.28千萬元)。

由於賣方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及中遠香港擁有49%權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由賣方按其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預期本集團將保留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的必要費用後)約為人民幣3.42千萬元(相當於3.68千萬元)。本集團擬將(a)所得款項淨額的人民幣2.0千萬元(相當於2.15千萬元)用於該土地的建築工程。有關施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3.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 物業業務」一段；及(b)所得款項淨額的人民幣1.42千萬元(相當於1.53千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7.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9千萬元(相當於約1.27千萬元)(扣除稅項後，如有)，乃參考代價及扣除(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5%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千萬元(相當於約5.48千萬元)；(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68千萬元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444,400元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0.49千萬元(相當於約0.53千萬元)；及(iii)與出售事項相關的交易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0.33千萬元(相當於約0.36千萬元)計算。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須視乎完成日期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而定。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將由11.182億港元減少至9.300億港元，而餘下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將由約3.815億港元減少至約2.262億港元。

股東應注意，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此外，由於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的實際公平值可能有別於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各自價值，故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財務資料。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由於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售事項給予的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9.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倘任何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otech-holdings.hk](http://www.freotech-holdings.hk)。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otech-holdings.hk](http://www.freotech-holdings.hk)下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1.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tech-holdings.hk](http://www.freetech-holdings.hk))刊載。

- (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7至1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63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637_c.pdf))

- (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6至1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96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962_c.pdf))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至150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66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664_c.pdf))

- (iv)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0至46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3/202409230108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3/2024092301089_c.pdf))

## 2.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並根據董事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信納經計及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未來業務產生的現金、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動用的信貸融資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求(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包括以下各項：

#### (1)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107,415,000港元，包括(i)75,245,000港元透過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但並無以本集團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作擔保的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及(ii)32,17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 (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24,9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3)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用多項物業作寫字樓及倉庫用途。該等租賃負債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為2,908,000港元，其中約2,059,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約849,000港元於一年以上但兩年內到期。

除上述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85千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23千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由於：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收益減少，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銷售機組化系列設備，但於二零二四年同期並無該等出售；及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金額減少。

#### 5.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改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緊隨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ii)提供路面養護及開發服務（包括「就地熱再生項目」及非「就地熱再生」項目），但專注於「就地熱再生」項目（「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iii)銷售及租賃中國物業（「物業業務」）。

目前，中國面臨外圍環境變化的不利影響增多，國內有效需求仍然不足。主要行業仍存在各種風險及潛在危機，且傳統增長動力被新的增長動力替代亦帶來挑戰。然而，自本年初以來，中國經濟整體上保持穩中求進的發展勢頭。此外，中國已保持經濟復甦的勢頭，並加快培育新的增長動力及競爭優勢。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與年初制定的經濟目標保持一致。根據中國國務院近日發佈的《加快構建碳排放雙控制度體系工作方案》，該體系將著重於碳排放強度及整體排放量的測量。碳預算將由中國各省市制定，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底試行。加快綠色轉型的政策不僅可以幫助中國實現雙碳目標——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排放峰值及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而且亦可以創造更多的綠色技術產品需求。「就地熱再生」項目是在現場直接就地對老化的瀝青進行再生處理，通過加熱、除痕、添加再生劑並將舊再

生材料與新材料混合，相對而言較具成本效益且環保。憑藉「就地熱」再生專利技術及本集團的產品及設備，本集團將受惠於政府推動的環保政策，該等政策可能增加對包括「就地熱再生」技術在內更環保的路面養護技術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擁有世界上最長的高速公路及第二長的高速公路(以里程計)。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的整體增長仍可持續，而現有的在再生技術(包括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滲透率仍然極低，且具有很大的擴展潛力。本集團已開發部分華南市場，使本集團可於淡季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繼本公司向大韓民國客戶出售組合式系列設備以及向澳門、馬來西亞及台灣客戶出售標準系列設備後，本公司將繼續開拓海外商機及與其他公司(如部分上市公司及大型或國有企業)進行策略合作。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國有合作夥伴的海外渠道發掘海外商機。本集團正努力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亞洲四小龍推廣其海外商機。有見及此，本集團可受惠於政府政策及環保行業的良好發展前景。

作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服務商，以及覆蓋公路養護「檢測、規劃、設備及施工」的一站式服務商，本集團將憑藉其競爭優勢及落實有利政策，實現業務的健康發展。本集團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提升市場地位、進軍新市場及擴大現有市場份額：

1. 將提高市場滲透率，尤其是在目前「就地熱」再生技術的使用相對有限的城市；
2. 將重點放在將舉辦大型活動的城市，以獲得及完成知名度高的項目；
3. 將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種類，並開發道路行業的新產品；
4. 將繼續投資於測試及規劃部門，投入更多設備及員工，以強化其一站式解決方案，並產生新的收益來源，即公路醫生顧問服務；
5. 將進一步優化工藝及技術，降低施工成本；及
6. 借助國有合作夥伴的海外渠道擴展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與服務的國際市場。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位於中國南京市建鄴區江心洲04-05及04-06地塊的投資物業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展開。該投資物業不僅可使本集團提升其研發能力，亦可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秉承「善用科技，共創多贏」的原則，致力為股東提供更高的回報。

## 6.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應與本通函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過往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下文載列餘下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集中於「就地熱再生」項目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在此基礎上，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有三個業務分部，即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ii)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iii)物業業務。餘下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回顧載列如下。

####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在該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在南京開始爆發COVID-19疫情延誤了本集團的營運，令二零二一年「就地熱再生」項目服務的總面積減少。因此，「就地熱再生」項目的總服務面積由二零二零年的0.41千萬平方米減少39.0%至二零二一年的0.25千萬平方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約為16.85千萬港元。「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收益金額減少幅度低於總服務面積的減少幅度，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項目包括本集團的土工聚合物注塑路基修補技術，使本集團可提高「就地熱再生」項目的價格及毛利率。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土工聚合物注塑路基修補技術的毛利率較高，「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32.7%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40.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在該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減少，乃由於自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起實施嚴格的COVID-19疫情控制以避免COVID-19的大規模擴散(其中包括封鎖措施及運輸限制等)，以及中國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爆發新一輪COVID-19疫情，影響了本集團「就地熱再生」項目的營運，本集團無法從南京的營運基地向全中國提供道路養護服務，因此「就地熱再生」項目於回顧年度錄得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約為13.26千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毛利率相對穩定，約為38.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在該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由於本集團「就地熱再生」項目的總服務面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約為13.93千萬港元。於回顧年度，「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毛利率相對穩定，約為4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在該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地熱再生」項目的總服務面積增加，令「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收益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收益約為5.85千萬港元。由於本集團「就地熱再生」項目的總服務面積增加，該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0.6%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1%。

該分部於整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一般高於該分部於中期期間的毛利率，原因為儘管淡季導致訂單較少，但本集團將於上半年悉數記錄若干固定成本，而大部分訂單將僅於下半年發出。

####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20.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多元化及於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導致地方政府及高速公路公司將其資本投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約為6.88千萬港元。該分部的整體毛利率相對穩定，於回顧年度內約為37.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減少66.0%。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的爆發，導致許多地方政府

及高速公路公司將其資本投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約為2.34千萬港元。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37.8%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47.5%，乃由於銷售毛利率較高的標準系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增加108.0%。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許多地方政府及高速公路公司將其資本投資推遲至二零二三年。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售出一套模組系列設備，而二零二二年同期並無銷售模組系列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約為4.86千萬港元。由於推廣及嵌入智能監控平台，該組件系列的銷售成本較低及生產成本較高。因此，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47.5%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44.0%，乃由於銷售毛利率較低的模組系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在該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62.6%，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的新產品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方能創造成功銷售記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收益約為1.18千萬港元。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47.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7%，乃由於銷售產品的生產成本較高。

### 物業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分別約為14.31千萬港元、14.24千萬港元、14.09千萬港元及13.80千萬港元。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波動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原因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但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均換算為港元。投資物業為一幅土地，位於中國南京市建鄴區江心洲04-05及04-06地塊。該土地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將發展作研發用途。該投資物業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展開。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對COVID 19疫情的嚴格控制及建築計劃出現若干變動，該投資物業的預期完工日期由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延遲至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擬以銀行融資支付合約成本的80%，並以內部資源支付20%。該投資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35,673平方米，地積比率不超過1.2，允許銷售的建築面積不超過總建築面積的40%。該投資物業將發展為本集團的全球技術研發中心，並將興建兩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5,696平方米的主要辦公大樓（「**主要樓宇**」）及十七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7,055平方米的小型辦公大樓（「**辦公樓**」）。待建築工程完成後，本集團擬將主要樓宇的部分辦公空間出租予第三方，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決定出售辦公樓以償還建築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於落成後出售辦公樓，約13.65千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轉撥至存貨。本集團擬發展該投資物業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此乃一次性交易，本集團無意進軍房地產開發行業。

###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85千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01千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收益減少；及(ii)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0.66千萬港元。溢利主要由於(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收益增加；及(ii)已撥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0.85千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0.66千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收益增加；(ii)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收益減少；及(iii)已撥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的淨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9.54千萬港元，為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並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日情況為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61.5%及38.5%的銀行借款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餘下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9.12千萬港元，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4.62千萬港元及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4.50千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日情況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87.7%及12.3%的銀行借款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餘下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9.91千萬港元，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4.46千萬港元及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5.45千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日情況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88.9%及11.1%的銀行借款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餘下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擁有總債務約9.78千萬港元，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5.54千萬港元及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4.24千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款之到期情況為須於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銀行

借款分別佔73.1%及26.9%分別須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餘下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3.04千萬港元已抵押作為餘下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1.06千萬港元已抵押作為餘下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0.75千萬港元已抵押作為餘下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約0.78千萬港元已抵押作為餘下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淨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淨額(銀行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乘以100%計算。由於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外幣風險

餘下集團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益，而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251,432,000港元、223,356,000港元、219,385,000港元及223,496,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其餘結餘則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為95,4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000,000元)、91,20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000,000元)、99,1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0元)及97,78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050,000元)。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分別共有278、248、264及269名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包括酌情花紅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以及為香港僱員提供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選定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餘下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2,247,000港元、2,068,000港元、254,000港元及17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租賃土地而言，餘下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5,989,000港元、14,714,000港元、14,391,000港元及14,03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建築合約而言，餘下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347,098,000港元、306,093,000港元、296,551,000港元及290,40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各自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刊發的本通函內。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乃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守則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財務資料」，獲委聘審閱載於第II-2至II-10頁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不能確保核數師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

##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益                  | 274,345      | 322,313   | 355,214   | 102,374     | 85,177   |
| 銷售成本                | (241,575)    | (287,749) | (319,273) | (96,705)    | (78,631) |
| 毛利                  | 32,770       | 34,564    | 35,941    | 5,669       | 6,546    |
| 其他收入                | 955          | 422       | 843       | 714         | 117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28)         | —         | (38)      | —           | —        |
|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3,450        | (14,885)  | 14,483    | 31,307      | 5,164    |
| 行政開支                | (14,769)     | (14,668)  | (14,807)  | (5,923)     | (6,943)  |
| 研究成本                | (10,895)     | (11,047)  | (12,022)  | (3,290)     | (2,880)  |
| 其他開支                | (163)        | (319)     | (167)     | (20)        | (12)     |
| 融資成本                | (33)         | (31)      | (24)      | (19)        | (53)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 11,287       | (5,964)   | 24,209    | 28,438      | 1,939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187)      | (1,384)   | (1,516)   | 405         | —        |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 10,100       | (7,348)   | 22,693    | 28,843      | 1,939    |
| <b>其他全面收益</b>       |              |           |           |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              |           |           |             |          |
| 項目：                 |              |           |           |             |          |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              |           |           |             |          |
| 匯兌差額                | 2,608        | (8,983)   | (3,759)   | (4,270)     | (2,051)  |
|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2,708       | (16,331)  | 18,934    | 24,573      | (112)    |

##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b>資產</b>        |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362                 | 29,106                 | 27,746                 | 24,635         |
| 使用權資產            | 5,812                  | 5,494                  | 4,361                  | 6,384          |
| 其他無形資產           | 128                    | 97                     | 75                     | 63             |
|                  | <u>38,302</u>          | <u>34,697</u>          | <u>32,182</u>          | <u>31,082</u>  |
| <b>流動資產</b>      |                        |                        |                        |                |
| 存貨               | 7,824                  | 7,525                  | 9,651                  | 9,572          |
| 貿易應收款項           | 7,198                  | 9,158                  | 2,573                  | 1,118          |
| 合約資產             | 185,124                | 250,431                | 252,492                | 181,79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906                  | 5,705                  | 7,068                  | 8,900          |
| 可收回稅項            | 1,222                  | 2,116                  | —                      | 78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83                 | 2,634                  | 1,223                  | 1,193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30                  | 1,444                  | 139                    | 18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6,234                 | 31,718                 | 28,580                 | 23,619         |
|                  | <u>258,921</u>         | <u>310,731</u>         | <u>301,726</u>         | <u>227,164</u> |
| <b>負債</b>        |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9,085                | 249,711                | 233,697                | 151,560        |
| 合約負債             | —                      | 14,000                 | —                      | 5,104          |
| 應付稅項             | —                      | —                      | 549                    | —              |
| 租賃負債             | 1,079                  | 989                    | —                      | 782            |
|                  | <u>200,164</u>         | <u>264,700</u>         | <u>234,246</u>         | <u>157,446</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u>58,757</u>          | <u>46,031</u>          | <u>67,480</u>          | <u>69,718</u>  |
|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 <u>97,059</u>          | <u>80,728</u>          | <u>99,662</u>          | <u>100,800</u>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                      | —                      | —                      | 1,250          |
| 資產淨值  | 97,059                 | 80,728                 | 99,662                 | 99,550         |
| 權益    |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繳足股本  | 54,380                 | 54,380                 | 54,380                 | 54,380         |
| 儲備    | 42,679                 | 26,348                 | 45,282                 | 45,170         |
| 權益總額  | 97,059                 | 80,728                 | 99,662                 | 99,550         |

##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繳足股本<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資本儲備<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儲備基金<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外幣 (累計虧損)/<br>換算儲備<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保留盈利<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總計<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54,380                | 28,240                | 3,486                 | (867)                               | (888)                 | 84,351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0,100                | 10,100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2,608                               | —                     | 2,608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608                               | 10,100                | 12,708              |
|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788                   | —                                   | (788)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54,380                | 28,240                | 4,274                 | 1,741                               | 8,424                 | 97,059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7,348)               | (7,348)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8,983)                             | —                     | (8,983)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8,983)                             | (7,348)               | (16,331)            |
|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799                   | —                                   | (799)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54,380                | 28,240                | 5,073                 | (7,242)                             | 277                   | 80,728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2,693                | 22,693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3,759)                             | —                     | (3,759)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759)                             | 22,693                | 18,934              |
|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882                   | —                                   | (882)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380                | 28,240                | 5,955                 | (11,001)                            | 22,088                | 99,662              |

|             | 繳足股本<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資本儲備<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儲備基金<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外幣 (累計虧損) /<br>換算儲備<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保留盈利<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總計<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54,380                | 28,240                | 5,955                 | (11,001)                             | 22,088                | 99,662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939                 | 1,939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2,051)                              | —                     | (2,051)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051)                              | 1,939                 | (112)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u>54,380</u>         | <u>28,240</u>         | <u>5,955</u>          | <u>(13,052)</u>                      | <u>24,027</u>         | <u>99,550</u>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54,380                | 28,240                | 5,073                 | (7,242)                              | 277                   | 80,728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28,843                | 28,843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4,270)                              | —                     | (4,270)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270)                              | 28,843                | 24,573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u>54,380</u>         | <u>28,240</u>         | <u>5,073</u>          | <u>(11,512)</u>                      | <u>29,120</u>         | <u>105,301</u>      |

##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b>經營活動</b>           |               |               |               |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 11,287        | (5,964)       | 24,209        | 28,438       | 1,939        |
| <b>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b>     |               |               |               |              |              |
| 利息收入                  | (457)         | (412)         | (288)         | (148)        | (117)        |
| 融資成本                  | 33            | 31            | 24            | 19           | 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240         | 6,089         | 7,303         | 3,544        | 3,59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68         | 953           | 936           | 267          | 451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0            | 21            | 20            | 20           | 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28            | —             | 38            | —            | —            |
|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5,922)       | 858           | 7,463         | 3,627        | (2,182)      |
| — 合約資產                | 2,461         | 13,997        | (21,644)      | (34,815)     | (3,010)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            | 30            | (302)         | (119)        | 28           |
| 未變現匯兌差額               | (157)         | 1,046         | 1,160         | 216          | 1,610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 <u>13,612</u> | <u>16,649</u> | <u>18,919</u> | <u>1,049</u> | <u>2,372</u>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b>        |                |                 |                |                 |                |
| 經營現金流量                 | 13,612         | 16,649          | 18,919         | 1,049           | 2,372          |
| 存貨減少／(增加)              | 546            | (335)           | (2,300)        | (8,791)         | (162)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5)           | (3,468)         | (1,052)        | 1,885           | 3,585          |
|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12,216)       | (96,485)        | 11,038         | 93,312          | 66,50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718            | (2,457)         | (1,194)        | (933)           | (2,054)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083)        | 61,770          | (10,576)       | (108,175)       | (77,011)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 14,422          | (13,750)       | 1,287           | 5,149          |
| <b>經營所得／(所用)現金</b>     | <b>1,552</b>   | <b>(9,904)</b>  | <b>1,085</b>   | <b>(20,366)</b> | <b>(1,612)</b> |
| 已退／(已付)所得稅             | 2,095          | (1,969)         | 1,149          | 2,521           | (1,330)        |
|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 <b>3,647</b>   | <b>(11,873)</b> | <b>2,234</b>   | <b>(17,845)</b> | <b>(2,942)</b> |
| <b>投資活動</b>            |                |                 |                |                 |                |
| 已收利息                   | 457            | 412             | 288            | 148             | 11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17)        | (1,693)         | (6,714)        | (4,886)         | (1,14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              | 98              | 98             | 73              | —              |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6)            | —               | —              | —               | —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868)       | (2,713)         | (1,228)        | (1,150)         | (1,203)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797         | 14,298          | 2,588          | 2,632           | 1,203          |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97)        | (1,487)         | (140)          | (1,342)         | (186)          |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2,262           | 1,417          | 1,443           | 137            |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 <b>(7,634)</b> | <b>11,177</b>   | <b>(3,691)</b> | <b>(3,082)</b>  | <b>(1,078)</b>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b>融資活動</b>                     |                |               |               |              |               |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1,001)        | (826)         | (971)         | (506)        | (217)         |
| 已付利息                            | (33)           | (31)          | (24)          | (19)         | (53)          |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u>(1,034)</u> | <u>(857)</u>  | <u>(995)</u>  | <u>(525)</u> | <u>(270)</u>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 (5,021)        | (1,553)       | (2,452)       | (21,452)     | (4,290)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161         | 36,234        | 31,718        | 31,718       | 28,580        |
|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 1,094          | (2,963)       | (686)         | (438)        | (671)         |
| <b>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b> | <u>36,234</u>  | <u>31,718</u> | <u>28,580</u> | <u>9,828</u> | <u>23,619</u> |

##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設施的維護及維修服務、道路項目、公路綠化工程及建設項目；機器及設備租賃、公路工程及技術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刊發的通函內。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港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有別於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乃由於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的上市地點及為方便股東，港元為合適的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一套完整財務報表，亦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一套完整精簡的中期財務報告，且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已刊發年度報告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為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接獲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 致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5至III-13頁，內容有關建議出售 貴集團於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5%股權。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12頁至第III-1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 貴集團於目標公司55%股權(「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亦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而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我們先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我們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中載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充分及適當的證據，並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緒言

以下為餘下集團於建議出售目標公司55%股權完成後用作說明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

- (a) 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或有的影響；
- (b) 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或有的影響；及
- (c) 就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具有事實依據及清楚確定預期會及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之有關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顯示餘下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未必代表出售事項完成(「完成」)後餘下集團的未來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此外，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淨資產賬面值可能與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各自價值有重大差異。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本集團於<br>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附註1 |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               | 餘下集團於<br>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 |
|-----------------------------------------------|--------------------------------------|------------------|---------------|--------------------------------|
|                                               |                                      | 千港元<br>附註2       | 千港元<br>附註3    |                                |
| <b>資產</b>                                     |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7,516                              | (24,635)         | —             | 82,881                         |
| 使用權資產                                         | 12,291                               | (6,384)          | —             | 5,907                          |
| 投資物業                                          | 137,971                              | —                | —             | 137,971                        |
| 商譽                                            | 6,150                                | (6,150)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614                                  | (63)             | —             | 551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5,255                                | —                | —             | 5,255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br>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br>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 5,162                                | —                | —             | 5,162                          |
| 收購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及<br>按金                            | 3,509                                | —                | —             | 3,509                          |
| 遞延稅項資產                                        | 9                                    | —                | —             | 9                              |
|                                               | <u>278,477</u>                       | <u>(37,232)</u>  | <u>—</u>      | <u>241,245</u>                 |
| <b>流動資產</b>                                   |                                      |                  |               |                                |
| 存貨                                            | 176,009                              | (9,572)          | —             | 166,437                        |
|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 63,476                               | (1,118)          | —             | 62,358                         |
| 合約資產                                          | 307,452                              | (181,797)        | —             | 125,65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 39,276                               | (8,900)          | 76,360        | 106,736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br>(「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br>的金融資產         | 42,960                               | —                | —             | 42,96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823                                | (1,193)          | —             | 6,63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84                                  | (184)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2,558                              | (23,619)         | (970)         | 177,969                        |
|                                               | <u>839,738</u>                       | <u>(226,383)</u> | <u>75,390</u> | <u>688,745</u>                 |
| <b>資產總值</b>                                   | <u>1,118,215</u>                     | <u>(263,615)</u> | <u>75,390</u> | <u>929,990</u>                 |

|                        | 本集團於<br>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附註1 |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               | 餘下集團於<br>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 |
|------------------------|--------------------------------------|------------------|---------------|--------------------------------|
|                        |                                      | 千港元<br>附註2       | 千港元<br>附註3    |                                |
| <b>負債</b>              |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br>其他應付款項 | 257,514                              | (151,560)        | —             | 105,954                        |
| 合約負債                   | 5,472                                | (5,104)          | —             | 368                            |
| 應付稅項                   | 883                                  | 781              | 2,609         | 4,273                          |
| 銀行借款                   | 97,788                               | —                | —             | 97,788                         |
| 租賃負債                   | 2,426                                | (782)            | —             | 1,644                          |
|                        | <u>364,083</u>                       | <u>(156,665)</u> | <u>2,609</u>  | <u>210,027</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u>475,655</u>                       | <u>(69,718)</u>  | <u>72,781</u> | <u>478,718</u>                 |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u>754,132</u>                       | <u>(106,950)</u> | <u>72,781</u> | <u>719,963</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租賃負債                   | 1,386                                | (1,250)          | —             | 136                            |
| 遞延稅項負債                 | 16,072                               | —                | —             | 16,072                         |
|                        | <u>17,458</u>                        | <u>(1,250)</u>   | <u>—</u>      | <u>16,208</u>                  |
| <b>負債總額</b>            | <u>381,541</u>                       | <u>(157,915)</u> | <u>2,609</u>  | <u>226,235</u>                 |
| <b>資產淨值</b>            | <u>736,674</u>                       | <u>(105,700)</u> | <u>72,781</u> | <u>703,755</u>                 |
| <b>權益</b>              |                                      |                  |               |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 股本                     | 107,900                              | —                | —             | 107,900                        |
| 儲備                     | 582,033                              | (60,902)         | 72,781        | 593,91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689,933                              | (60,902)         | 72,781        | 701,812                        |
| 非控股權益                  | 46,741                               | (44,798)         | —             | 1,943                          |
| <b>權益總額</b>            | <u>736,674</u>                       | <u>(105,700)</u> | <u>72,781</u> | <u>703,755</u>                 |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本集團<br>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br>附註4 |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br>千港元<br>附註5      千港元<br>附註6 |               | 餘下集團<br>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收益                      | 543,103                                                | (355,214)                              | —             | 187,889                                          |
| 銷售成本                    | (426,256)                                              | 319,273                                | —             | (106,983)                                        |
| 毛利                      | 116,847                                                | (35,941)                               | —             | 80,906                                           |
| 其他收入                    | 3,351                                                  | (843)                                  | —             | 2,50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6,794                                                  | 38                                     | —             | 6,832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29,510        | 29,510                                           |
|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br>虧損撥回／(撥備) | 29,824                                                 | (14,483)                               | —             | 15,341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7,387)                                               | —                                      | —             | (17,387)                                         |
| 行政開支                    | (75,995)                                               | 14,807                                 | (970)         | (62,158)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br>基礎之付款開支    | (99)                                                   | —                                      | —             | (99)                                             |
| 研發成本                    | (24,310)                                               | 12,022                                 | —             | (12,288)                                         |
| 其他開支                    | (646)                                                  | 167                                    | —             | (479)                                            |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4,328)                                                | —                                      | —             | (4,328)                                          |
| 融資成本                    | (3,240)                                                | 24                                     | —             | (3,216)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30,811                                                 | (24,209)                               | 28,540        | 35,142                                           |
| 所得稅開支                   | (2,429)                                                | 1,516                                  | (2,736)       | (3,649)                                          |
| 本年度溢利                   | <u>28,382</u>                                          | <u>(22,693)</u>                        | <u>25,804</u> | <u>31,493</u>                                    |

|                | 本集團<br>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br>附註4 |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               | 餘下集團<br>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                                                        | 千港元<br>附註5      | 千港元<br>附註6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                                                        |                 |               |                                                  |
| 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1,006)                                                | —               | —             | (1,006)                                          |
|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16,295)                                               | 3,759           | —             | (12,536)                                         |
|                | <u>(17,301)</u>                                        | <u>3,759</u>    | <u>—</u>      | <u>(13,542)</u>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17,301)                                               | 3,759           | —             | (13,542)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u>11,081</u>                                          | <u>(18,934)</u> | <u>25,804</u> | <u>17,951</u>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1,677                                                 | (12,481)        | 25,804        | 25,000                                           |
| 非控股權益          | 16,705                                                 | (10,212)        | —             | 6,493                                            |
|                | <u>28,382</u>                                          | <u>(22,693)</u> | <u>25,804</u> | <u>31,493</u>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029)                                                | (10,414)        | 25,804        | 11,361                                           |
| 非控股權益          | 15,110                                                 | (8,520)         | —             | 6,590                                            |
|                | <u>11,081</u>                                          | <u>(18,934)</u> | <u>25,804</u> | <u>17,951</u>                                    |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本集團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br>附註4 |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              | 餘下集團<br>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                                                    | 千港元<br>附註5      | 千港元<br>附註6   |                                                  |
| <b>經營活動</b>               |                                                    |                 |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30,811                                             | (24,209)        | 28,540       | 35,142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利息收入                      | (1,400)                                            | 288             | —            | (1,112)                                          |
| 股息收入                      | (182)                                              | —               | —            | (182)                                            |
| 融資成本                      | 3,240                                              | (24)            | —            | 3,216                                            |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4,328                                              | —               | —            | 4,32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793                                             | (7,303)         | —            | 12,49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816                                              | (936)           | —            | 1,880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94                                                | (20)            | —            | 574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br>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289)                                            | —               | —            | (2,28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br>收益淨額       | (5,074)                                            | (38)            | —            | (5,112)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29,510)     | (29,5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50                                                | —               | —            | 350                                              |
|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br>(撥回)/撥備淨額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3,701)                                           | (7,463)         | —            | (31,164)                                         |
| — 合約資產                    | (7,269)                                            | 21,644          | —            | 14,375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46                                              | 302             | —            | 1,448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br>付款開支      | 99                                                 | —               | —            | 99                                               |
| 未變現匯兌差額                   | 4,662                                              | (1,160)         | —            | 3,502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 <b>27,924</b>                                      | <b>(18,919)</b> | <b>(970)</b> | <b>8,035</b>                                     |

|                              | 本集團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br>附註4 |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               | 餘下集團<br>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                                                    | 千港元<br>附註5     | 千港元<br>附註6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27,924                                             | (18,919)       | (970)         | 8,035                                            |
| 存貨減少                         | 4,140                                              | 2,300          | —             | 6,440                                            |
|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1,647)                                            | 1,052          | —             | (595)                                            |
| 合約資產增加                       | (2,750)                                            | (11,038)       | —             | (13,78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br>減少         | 739                                                | 1,194          | —             | 1,933                                            |
|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br>應付款項減少     | (34,747)                                           | 10,576         | —             | (24,171)                                         |
| 合約負債減少                       | (13,626)                                           | 13,750         | —             | 124                                              |
| 經營所用現金                       | (19,967)                                           | (1,085)        | (970)         | (22,022)                                         |
| 已付所得稅                        | (1,708)                                            | (1,149)        | —             | (2,857)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u>(21,675)</u>                                    | <u>(2,234)</u> | <u>(970)</u>  | <u>(24,879)</u>                                  |
| 投資活動                         |                                                    |                |               |                                                  |
| 已收利息                         | 1,400                                              | (288)          | —             | 1,112                                            |
| 已收股息                         | 182                                                | —              | —             | 18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295)                                           | 6,714          | —             | (6,581)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br>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48,342        | 48,342                                           |
| 已付所得稅                        | —                                                  | —              | (2,736)       | (2,73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br>得款項        | 5,328                                              | (98)           | —             | 5,230                                            |
| 添置投資物業                       | (1,327)                                            | —              | —             | (1,327)                                          |
| 存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br>金融資產        | (24,330)                                           | —              | —             | (24,330)                                         |
| 提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br>金融資產        | 48,737                                             | —              | —             | 48,737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7,485)                                            | 1,228          | —             | (6,257)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404                                             | (2,588)        | —             | 7,816                                            |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0)                                              | 140            | —             | —                                                |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17                                              | (1,417)        | —             |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u>20,891</u>                                      | <u>3,691</u>   | <u>45,606</u> | <u>70,188</u>                                    |

|                           | 本集團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br>附註4 |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               | 餘下集團<br>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                                                    | 千港元<br>附註5      | 千港元<br>附註6    |                                                  |
| <b>融資活動</b>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32,708                                            | —               | —             | 132,708                                          |
| 償還銀行借款                    | (122,755)                                          | —               | —             | (122,755)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2,550)                                            | 971             | —             | (1,579)                                          |
| 已付利息                      | (3,240)                                            | 24              | —             | (3,216)                                          |
|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r>持有之股份       | (2,998)                                            | —               | —             | (2,998)                                          |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 <b>1,165</b>                                       | <b>995</b>      | <b>—</b>      | <b>2,160</b>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381                                                | 2,452           | 44,636        | 47,46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1,780                                            | (31,718)        | 31,718        | 251,780                                          |
|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br>現金結餘的影響    | (5,473)                                            | 686             | —             | (4,787)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r>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 <b>246,688</b>                                     | <b>(28,580)</b> | <b>76,354</b> | <b>294,462</b>                                   |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該調整指取消確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因收購目標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並對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儲備的影響。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該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確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對儲備的影響，計算如下：

人民幣兌港元按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匯率人民幣1元 = 港幣1.074元計算。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附註3(a))            | 76,360        |
| 減：                      |               |
| 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稅開支(附註3(c))  | (2,609)       |
| 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附註3(b))    | (970)         |
|                         | <hr/>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應收所得款項淨額 | <u>72,781</u> |

- 3(a). 該金額指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1,099,000元(相當於76,360,000港元)，應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收到。
- 3(b). 該金額指估計交易成本，包括法律顧問、估值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直接應佔出售事項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約970,000港元，並預期於完成後以現金結算。
- 3(c). 該金額指就出售事項收益的估計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430,000元(相當於2,609,000港元)，按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出售收益的10%稅率(適用於目標公司的香港註冊成立股權擁有人)計算，並假設於完成後一個月內結算。
-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該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撇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6. 有關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行，確認損益中的估計收益淨額及因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計算如下：

人民幣兌港元按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匯率人民幣1元 = 港幣1.126元計算。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附註6(a))            | 80,060        |
| 減：                      |               |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 (80,728)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因收購目標公司而產生的商譽 | (6,150)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        | 36,328        |
|                         | <hr/>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     | 29,510        |
| 減：                      |               |
| 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稅開支(附註6(b))  | (2,736)       |
| 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附註3(b))    | (970)         |
|                         | <hr/>         |
| 本年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淨影響      | <u>25,804</u> |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附註6(a))              | 80,060        |
| 減：                        |               |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718)      |
|                           | <hr/>         |
|                           | 48,342        |
| 減：                        |               |
| 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稅開支(附註6(b))    | (2,736)       |
| 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附註3(b))      | (970)         |
|                           | <hr/>         |
| 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u>44,636</u> |

6(a). 該金額指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人民幣71,099,000元(相當於80,06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收到。

6(b). 該金額指就出售事項收益的估計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430,000元(相當於2,736,000港元)，乃按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出售收益的10%稅率(適用於目標公司的香港註冊成立股權擁有人)計算，並假設於完成後一個月內結算。

7. 預期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8. 上文所示的出售事項估計收益、出售事項現金流入淨額及代價金額可能出現變動。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實際賬面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因此於完成日期出售事項的收益將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者不同。
9.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估值而編製的權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本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 資產評估報告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擬轉讓其持有的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所涉及的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項目

中企華評報字(2024)第5364號

(共一冊，第一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 聲明

- 一、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本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 三、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的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四、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及企業經營預測資料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 五、資產評估師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 六、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七、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八、資產評估師對房屋建(構)築物類資產、設備類資產等實物資產的勘察按常規僅限於觀察，了解使用狀況、保養狀況，未觸及內部被遮蓋、隱蔽及難於接觸到的部位，我們不具備專業鑒定能力也未接受委託對上述資產的內部質量進行專業技術檢測和鑒定，我們的評估以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如果這些評估對象的內在質量有瑕疵，評估結論可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並合理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應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股權，為此，需要對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本次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評估對象：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和負債。

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長期待攤費用)，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307.93萬元；負債包括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976.40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331.53萬元。

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收益法

評估結論：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具體評估結論如下：

評估結論：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307.93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4,755.87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1,447.94萬元，增值率為4.35%；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976.40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1,976.40萬元，無評估增減值；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331.53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779.47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1,447.94萬元，增值率為12.78%。

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 資產評估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賬面價值<br>A | 評估價值<br>B | 增減值<br>C=B-A | 增值率 %<br>D=C/A × 100 |
|-----------|-----------|-----------|--------------|----------------------|
| 一、流動資產    | 30,276.56 | 30,262.11 | -14.45       | -0.05                |
| 二、非流動資產   | 3,031.37  | 4,493.76  | 1,462.39     | 48.24                |
|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 0.00      | 0.00      | 0.00         | 0.00                 |
| 投資性房地產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固定資產      | 2,608.58  | 3,472.04  | 863.46       | 33.10                |
| 在建工程      | 0.00      | 0.00      | 0.00         | 0.00                 |
| 油氣資產      | 0.00      | 0.00      | 0.00         | 0.00                 |
| 無形資產      | 390.37    | 989.30    | 598.93       | 153.43               |
| 其中：土地使用權  | 383.57    | 563.30    | 179.73       | 46.8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42     | 32.42     | 0.00         | 0.00                 |
| 資產總計      | 33,307.93 | 34,755.87 | 1,447.94     | 4.35                 |
| 三、流動負債    | 21,976.40 | 21,976.40 | 0.00         | 0.00                 |
| 四、非流動負債   | 0.00      | 0.00      | 0.00         | 0.00                 |
| 負債總計      | 21,976.40 | 21,976.40 | 0.00         | 0.00                 |
| 淨資產       | 11,331.53 | 12,779.47 | 1,447.94     | 12.78                |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擬轉讓其持有的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所涉及的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所涉及的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次評估的委託人為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包括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委託人簡介

名稱：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簡稱：英達公路科技公司)

成立地方：中國香港

類型：上市公司

公司編號：F0019679

註冊日期：2013年03月01日

## (二)被評估單位簡介

### 1. 公司簡況

名稱：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簡稱：高速公路養護公司)

住所：天津市華苑產業區梓苑路5號102室

法定代表人：于濤

註冊資本：人民幣4,444.44萬元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與境內合資)

經營範圍：公路及沿線設施的養護、維修；道路工程、綠化工程的施工及養護；自有機械設備租賃；公路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建築物拆除活動(爆破工程除外)；電氣安裝、管道和設備安裝；倉儲服務(危險品、易燃易爆品、易製毒品除外)；金屬製品、塑料製品、電器設備、建築材料的批發兼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116694060189M

成立日期：2009年9月01日

營業期限：2009年9月01日至2045年08月19日

## 2. 公司歷史沿革

2008年12月3日，根據天津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設立高速公路養護的批覆》（津城投經[2008]864號）以及天津市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成立「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的通知》（津高速辦[2010]116號），由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出資設立高速公路養護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2,000.00萬元，以貨幣資金出資，針對上述出資事項，天津市興業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津興業驗字(2009)第084號驗資報告。高速公路養護公司於2009年8月12日正式設立，取得《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設立時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股東           | 註冊資本     | 約定出資   |          | 實際出資   |  |
|--------------|----------|--------|----------|--------|--|
|              |          | 比例(%)  | 實收資本     | 比例(%)  |  |
|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00 | 2,000.00 | 100.00 |  |
| 合計           | 2,000.00 | 100.00 | 2,000.00 | 100.00 |  |

2015年5月22日，根據天津城投集團公司辦公室出具《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文件》（津城投經[2015]458號），文件內容為：1.同意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以增資擴股方式進行改制；2.此次增資擴股後，高速養護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44.44萬元，其中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5%的股權，投資方持有55%的股權。投資方出資資金除人民幣2,444.44萬元計入註冊資本外，其餘計入資本公積。

2015年6月30日，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與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協議書》，雙方在產權交易中心通過掛牌方式完成本次增資擴股，其中：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以境外人民幣出資方式向標的公司增資人民幣4,680.24萬元，其中，人民幣2,444.44萬元進入標的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235.80萬元計入資本公積。增資擴股後，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新標的公司45%股權；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新標的公司55%股權。

變更後各股東認繳資本、實繳資本額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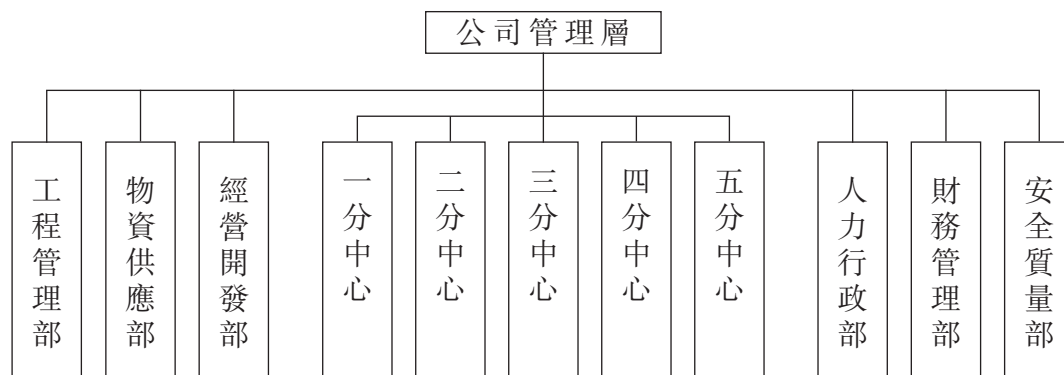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股東                   | 註冊資本     | 約定出資<br>比例<br>(%) | 實收資本     | 實際出資<br>比例<br>(%) |
|----------------------|----------|-------------------|----------|-------------------|
| 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br>投資有限公司 | 2,444.44 | 55.00             | 2,444.44 | 55.00             |
|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br>有限公司     | 2,000.00 | 45.00             | 2,000.00 | 45.00             |
| 合計                   | 4,444.44 | 100.00            | 4,444.44 | 100.00            |

截至評估基準日，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未再發生變化。

### 3. 公司經營管理結構

截至評估基準日，高速公路養護公司現有管理層級為兩級，在公司管理層下設五個綜合養護中心和六個職能部門，職能部門包括工程管理部、物資供應部、經營開發部、人力行政部、財務管理部以及安全質量部。具體組織架構如下：



### 4. 公司資產、財務和經營狀況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及近三年的財務狀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2年<br>12月31日  | 2023年<br>12月31日  |
|--------------|------------------|------------------|------------------|------------------|
| 流動資產         | 22,476.29        | 23,420.76        | 30,963.47        | 30,276.56        |
| 固定資產         | 2,539.38         | 2,734.12         | 2,674.09         | 2,608.58         |
| 無形資產         | 423.14           | 412.55           | 401.46           | 390.37           |
| 長期待攤費用       | 25.41            | 33.86            | 23.33            | 32.42            |
| <b>資產合計</b>  | <b>25,464.22</b> | <b>26,601.29</b> | <b>34,062.34</b> | <b>33,307.93</b> |
| 流動負債         | 15,925.60        | 16,409.38        | 23,344.42        | 21,976.40        |
| 非流動負債        | 0.00             | 0.00             | 0.00             | 0.00             |
| <b>負債合計</b>  | <b>15,925.60</b> | <b>16,409.38</b> | <b>23,344.42</b> | <b>21,976.40</b> |
| <b>所有者權益</b> | <b>9,538.62</b>  | <b>10,191.90</b> | <b>10,717.92</b> | <b>11,331.53</b> |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及近三年的經營狀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營業總收入             | <b>21,009.17</b> | <b>25,793.90</b> | <b>27,635.57</b> | <b>32,119.92</b> |
| 減：營業成本              | 18,625.45        | 23,067.09        | 24,627.78        | 28,869.99        |
| 税金及附加               | -40.59           | 69.07            | 91.10            | 76.75            |
| 銷售費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 管理費用                | 1,041.09         | 1,148.73         | 1,165.26         | 1,254.37         |
| 研發費用                | 676.30           | 903.35           | 952.46           | 1,087.08         |
| 財務費用                | -20.40           | -37.86           | -35.55           | -23.48           |
| 其中：利息費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 利息收入                | -22.44           | -39.93           | -37.44           | -25.92           |
| 加：其他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 資產減值損失              |                  |                  |                  |                  |
| (損失以「-」號填列)         | 0.00             | 0.00             | 0.00             | 0.00             |
| 信用減值損失              |                  |                  |                  |                  |
| (損失以「-」號填列)         | 0.00             | 0.00             | 0.00             | 0.00             |
| 資產處置收益              |                  |                  |                  |                  |
| (損失以「-」號填列)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 <b>727.33</b>    | <b>643.52</b>    | <b>834.53</b>    | <b>855.20</b>    |
| 加：營業外收入             | 22.00            | 39.26            | 0.85             | 50.33            |
| 減：營業外支出             | 43.07            | 15.90            | 27.29            | 18.61            |
| 三、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 <b>706.26</b>    | <b>666.88</b>    | <b>808.09</b>    | <b>886.92</b>    |
| 減：所得稅費用             | 194.89           | 13.60            | 119.33           | 89.22            |
| 四、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 <b>511.38</b>    | <b>653.28</b>    | <b>688.76</b>    | <b>797.70</b>    |

被評估單位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評估基準日的會計報表已經天津恒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均發表了無保留審計意見。

### 5.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評估基準日，委託人為被評估單位的控股股東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被評估單位55.00%股權。

### (三)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賴。

## 二、評估目的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股權，為此，需要對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本次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 (一)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是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二)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是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和負債。

### (三) 委託評估的資產類型與賬面金額

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長期待攤費用)，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3,307.93萬元；負債包括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21,976.40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11,331.53萬元。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價值已經天津恒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 (四) 企業申報的主要資產情況

企業申報的主要資產包括：存貨、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構)築物及設備類資產)、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主要資產的類型及特點如下：

#### 1. 存貨類資產

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的存貨類資產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庫周轉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安全設施(路錐、標誌牌、滅火器等)、主要材料(立柱、瀝青混凝土、球型支座等)以及防汛材料(編織袋、長筒膠靴、雨衣)等，大部分於2023年採購入庫；

在庫周轉材料主要包括執法記錄儀、文件櫃、沙發、椅子等低值易耗品，其中有161項在庫周轉材料因長期使用損壞已處於待報廢狀態；

上述存貨類資產庫存保管有序，除上述待報廢在庫周轉材料外均處於良好狀態，可以滿足正常生產使用。

## 2. 房屋建(構)築物類資產

企業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構)築物共計13項，其中包括房屋建築物3項，構築物10項。

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共計3項，包括辦公用房、庫房、泵房及水池，位於寶坻區津蓟高速公路東側，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177.69平方米，建成於2015年3月，建築結構包括磚混、鋼結構。截至評估基準日房產均正常在用，總體質量良好，內部設施完善，各項功能技術指標均滿足既定的使用要求。

納入評估範圍的構築物包括室外(道路)、大門、車庫等，共計10項，建成於2015年3月。截至評估基準日，均處於正常在用狀態。

## 3. 設備類資產

企業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設備類資產共計932項，其中包括機器設備355項，車輛190項，電子設備387項。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機器設備共計355項，購置於2010年至2023年間，包括重型汽車鏟、撒布機、空壓機、柴油水泵等，存放在高速公路養護公司辦公廠區及下設五個綜合養護中心轄區內。截至評估基準日，有84台設備待報廢，271台設備日常維護保養正常、處於正常使用狀態。

納入評估範圍的車輛共計190項，購置於2010年至2023年間，包括尼桑天籟、除雪撒布車、洗掃車等，現停放在高速公路養護公司辦公廠區及下設五個綜合養護中心轄區內。截至評估基準日，有36輛車待報廢，154輛車日常維護保養正常、處於正常使用狀態。

納入評估範圍的電子設備共387項，購置於2010年至2023年間，主要包括電腦、打印機、空調等設備，存放在高速公路養護公司辦公廠區及下設五個綜合養護中心轄區內。截至評估基準日，有96台電子設備待報廢，291台電子設備日常維護保養正常、處於正常使用狀態。

#### 4. 無形資產

企業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外購軟件、及專利權等其他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類型及特點如下：

##### (1) 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

納入評估範圍的土地使用權共1項，用途為街巷用地。截至評估基準日土地已取得房地證書，具體情況如下：

| 土地權證編號                   | 宗地名稱        | 證載權利人             | 土地位置            | 取得日期       | 終止日期       | 取得方式 | 土地用途 | 開發程度 | 面積(m <sup>2</sup> ) | 他項權利 |
|--------------------------|-------------|-------------------|-----------------|------------|------------|------|------|------|---------------------|------|
| 房地證津字第<br>1240511500551號 | 物流城工區<br>土地 | 天津市高速公路<br>養護有限公司 | 寶坻區津蓟<br>高速公路東側 | 2014/12/15 | 2064/12/14 | 出讓   | 街巷用地 | 四通   | 14,823.80           | 無    |

##### (2) 無形資產 — 外購軟件

納入評估範圍的外購軟件為4項，均為表內資產，包括暢捷通資產軟件、財務用友軟件造價管理系統、智慧工程管理系統，購置於2014–2020年。截至評估基準日，暢捷通資產軟件和智慧工程管理系統因技術升級處於停用狀態，除上述軟件外，其他外購軟件均處於正常在用狀態。

## (3) 無形資產－專利權

納入評估範圍的專利權共20項，均為實用新型專利。上述專利權均為被評估單位自行研製開發獲得，為表外資產。具體情況如下表：

| 序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類型 | 保護<br>期限 | 專利號／申請號          | 申請日期       | 法律狀態  | 證載權利人         |
|----|--------------------|------|----------|------------------|------------|-------|---------------|
| 1  | 高速公路護欄網立柱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021037212.4 | 2020/06/08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2  | 一種路面裂縫維修用注漿設備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121098772.5 | 2021/05/20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3  | 一種路面注漿後封堵用軟木塞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121098771.0 | 2021/05/20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4  | 一種路面裂縫非開挖注漿施工用布孔裝置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121096619.9 | 2021/05/20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5  | 一種防撞牆硅烷浸漬無機噴塗機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121098710.4 | 2021/05/20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6  | 一種用於防撞牆養護的噴水工具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123275633.8 | 2021/12/23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7  | 一種車載用裝料裝置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123346668.6 | 2021/12/28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8  | 一種混凝土防撞牆維修用鑿毛錘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123274781.8 | 2021/12/23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9  | 一種路面貼縫機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123346669.0 | 2021/12/28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10 | 一種用於路面打孔機的除塵裝置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123346670.3 | 2021/12/28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11 | 一種高速公路用伸縮縫裝置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221209290.7 | 2022/05/12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序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類型 | 保護<br>期限 | 專利號／申請號          | 申請日期       | 法律狀態  | 證載權利人         |
|----|----------------|------|----------|------------------|------------|-------|---------------|
| 12 | 一種基於道路施工後的清掃裝置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221329157.5 | 2022/05/31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13 | 一種基於路面養護的清理裝置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221332670.X | 2022/05/31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14 | 一種路面修復前的布孔裝置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221128131.4 | 2022/05/12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15 | 一種修復路面裂縫的修補裝置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221209922.X | 2022/05/12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16 | 一種高速公路護欄的清洗裝置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221329178.7 | 2022/05/31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17 | 一種高速公路的護欄網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221128109.X | 2022/05/12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18 | 一種修復路面用的開槽裝置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221128113.6 | 2022/05/12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19 | 一種可升降車載照明燈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223400316.9 | 2022/12/09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20 | 一種公路用發光柱帽      | 實用新型 | 10       | ZL202322472487.0 | 2023/09/12 | 專利權維持 |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

#### (五)企業申報的其他表外資產情況

除上述賬外專利權資產外，企業無申報的其他表外資產。

#### 四、價值類型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市場條件、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選擇市場價值的理由是：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第十四、十六條的規定：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選擇價值類型，應當考慮價值類型與評估假設的相關性。

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當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等資產評估基本要素滿足市場價值定義的要求時，一般選擇市場價值作為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

被評估單位正常持續經營，沒有選擇投資價值、清算價值等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的理由，基於此，本次評估確定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 五、評估基準日

本報告評估基準日是2023年12月31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人確定。確定評估基準日主要考慮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期末因素。資產評估是對某一時點的資產提供價值參考，選擇會計期末作為評估基準日，能夠全面反映評估對象資產的整體情況；同時本著有利於保證評估結果有效地服務於評估目的，準確劃定評估範圍，準確高效地清查核實資產，合理選取評估作價依據的原則，選擇距相關經濟行為計劃實現日較接近的日期作為評估基準日。

## 六、評估依據

### (一)經濟行為依據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與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的《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 (二)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四次修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86號發佈，財政部令第97號修改)；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三次修正)；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三次修正)；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修訂)；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569號修訂)；

10.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財政部關於修改〈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的決定》(財政部令第76號)；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691號)；
1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1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14.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2019年3月2日國務院令第709號第四次修訂)；
16. 有關其他法律、法規、通知文件等。

###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2.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3.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4.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5.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 (四) 權 屬 依 據

1. 股權投資協議及出資證明；
2. 房地證書；
3. 專利權證書；
4. 機動車行駛證；
5. 購置合同及發票；
6.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 (五)取價依據

1.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2. 評估基準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3. 《天津市建築工程預算基價(2020)》；
4. 《天津市裝飾裝修工程預算基價(2020)》；
5. 《天津市安裝工程預算基價(2020)》；
6. 《天津市建設工程主要材料市場價格》(2023年12月)；
7. 《機電產品價格信息查詢系統》(2024年)；
8. 《天津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天津市徵地區片綜合地價標準的通知》；
9.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10. 被評估單位有關部門提供的未來年度經營計劃；
11. 被評估單位與相關單位簽訂的銷售及採購合同；
12.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13. Wind資訊金融終端；
14.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 (六) 其他參考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術語2020》(中評協[2020]31號)；
2.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3.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
4. 《城鎮土地估價規程》(GB/T 18508-2014)；
5. 《城鎮土地分等定級規程》(GB/T 18507-2014)；
6.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地價評估技術規範》(國土資廳發[2018]4號)；
7.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 50291-2015)；
8. 《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試行)》(城住字[1984]第678號)；
9.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10. 天津恒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
11.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信息庫。

## 七、評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或經營主體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项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收益法。評估方法選擇及採用理由如下：

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理由：考慮到本次評估可收集到被評估單位各項資產和負債的詳細資料，而且能單獨進行評估，具備資產基礎法評估的條件，故本次評估選用了資產基礎法。

選用收益法評估的理由：高速公路養護公司以公路及沿線設施的養護、維修為根基，同時開展道路工程、綠化工程的施工及養護、機械設備租賃等業務，整體經營情況良好。本次評估以評估對象持續經營為假設前提，高速公路養護公司可以提供完整的歷史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理層對企業未來經營進行了分析和預測，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獲得未來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合理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未來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預測，故本次評估選用了收益法。

未選用市場法評估的理由：高速公路養護公司的股權與上市公司流通股比較起來相對封閉，公開市場上沒有活躍交易，故本次未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 (一) 資產基礎法

### 1. 流動資產

- (1) 貨幣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對於現金，評估人員和被評估單位財務人員共同對現金進行了盤點，並根據盤點結果進行了評估倒推，評估倒推結果和評估基準日現金賬面價值一致。對於銀行存款，評估人員引用了審計師的銀行函證，並取得了銀行對賬單及餘額調節表，對其逐行逐戶核對，沒有發現對淨資產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且經核對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各戶存款的開戶行名稱、賬號等內容均屬實，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 (2) 應收票據，評估人員核對了評估明細表、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經核實評估基準日賬、表、實一致；核實了應收票據的種類、票據號和出票日、票面金額和開立方、轉讓方、簽收方的姓名或單位名稱、到期日等信息。應收票據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3) 應收賬款，評估人員向被評估單位調查了解了銷售信用政策、客戶構成及資信情況、歷史年度應收賬款的回收情況等。按照重要性原則，對大額或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抽查了相應的合同、憑證。應收賬款採用賬齡分析法與個別認定相結合的方法確定評估值，同時將評估基準日計提的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評估為零。
- (4) 預付款項，評估人員向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調查了解了預付款項形成的原因，並對相關的會計憑證進行了抽查。預付款項根據所能收回的權利價值確定評估值，對於能夠收回相應權利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5) 其他應收款，評估人員向被評估單位調查了解了其他應收款形成的原因、應收單位和個人的資信情況、歷史年度其他應收款的回收情況等。按照重要性原則，對相應的合同及憑證進行了抽查。其他應收賬款採用賬齡分析法與個別認定相結合的方法確定評估值，同時將評估基準日計提的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評估為零。
- (6) 原材料，評估人員向被評估單位調查了解了原材料的採購模式、供需關係、市場價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則對大額採購合同進行了抽查，並且與被評估單位存貨管理人員共同對原材料進行了盤點。被評估單位原材料採用實際成本核算，包括購置價、合理的運輸費及損耗等費用。對於原材料的評估，採用市場法，對評估基準日近期原材料市場價格變化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對於評估基準日近期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較大的原材料，按評估基準日近期採購成本確認評估值。
- (7) 在庫周轉材料，評估人員了解了在庫周轉材料採購模式、市場價格信息，抽查了在庫周轉材料的採購合同、購置發票和領用記錄。經核實，申報的在庫周轉材料購置日期為2010年–2023年，因在庫周轉材料主要為執法記錄儀、員工工位、文件櫃、會議椅、沙發等電子及家具設備，本次評估參照電子設備作價方法，採用成本法或市場法進行評估，具體詳見設備評估技術說明。
- (8) 其他流動資產，評估人員向被評估單位調查了解了其他流動資產的形成原因並查閱了相關依據及賬簿。其他流動資產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2. 房屋建(構)築物類資產

根據房屋建(構)築物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成本法計算公式如下：

評估值=重置成本×綜合成新率

###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房屋建築物類資產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不含稅建安工程造價、不含稅前期及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房屋建築物類重置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稅

#### ① 建安工程造價

對於有概算、預決算資料的大型房屋建(構)築物，採用預決算調整法，即評估人員根據預決算工程量、定額和評估基準日適用的價格文件，測算出該工程的建築安裝工程造價；

對於價值量小、結構簡單的房屋建築物類資產採用單方造價法確定其建安工程造價。

#### ② 前期及其他費用

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按照被評估單位的工程建設投資額，根據行業、國家或地方政府規定的收費標準計取。

### ③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按照被評估單位合理建設工期，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9]第15號規定，以評估基準日有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調整，以建安工程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等總和為基數按照資金均勻投入計取。資金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text{資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價}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times \text{合理建設工期} \times \text{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times 1/2$$

### ④ 可抵扣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36號」、「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對於一般納稅人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應的增值稅。

#### A. 建安工程造價中的可抵扣增值稅

根據當地執行的定額標準及當地執行的營改增後工程計價調整方案，計算建安工程造價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稅。

$$\text{可抵扣增值稅} = \text{建安工程造價} / 1.09 \times 9\%$$

#### B. 前期費及其他費用中的可抵扣增值稅

$$\text{可抵扣增值稅} = \text{建安工程造價} \times (\text{工程監理費率} + \text{工程招標代理服務費率} + \text{可行性研究費率} + \text{環境影響評價費率} + \text{勘察設計費率}) / 1.06 \times 6\%$$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依據房屋建(構)築物類資產的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過對其進行現場勘察，對結構、裝飾、附屬設備等各部分的實際使用狀況作出判斷，綜合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3. 設備類資產**

根據各類設備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主要採用成本法評估，對於部分待報廢機器設備、部分使用年限較長的車輛及電子設備採用市場法評估。

(1) 成本法

成本法計算公式如下：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確定

A. 設備重置成本的確定

設備類資產的重置成本，在設備購置價的基礎上，考慮該設備達到正常使用狀態下的各種費用確定。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8]170號)文，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或者自製(包括改擴建、安裝)固定資產發生的進項稅額，可根據國務院令第538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文的有關規定，從銷項稅額中抵扣。機器設備重置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設備重置成本=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可抵扣的增值稅

a. 設備購置價

主要通過向生產廠家或貿易公司詢價，或參照《機電產品價格信息查詢系統》(2024年)，並參考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確定；對於小型設備主要是通過查詢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報價信息確定購置價；對於沒有市場報價信息的設備，主要是通過參考同類設備的購置價確定。

b. 運雜費

根據機械行業設備運雜費概算指標，以設備購價為基礎，根據生產廠家與設備所在地的距離不同，按不同運雜費率計取。當地生產設備運雜費率為0.2-0.5%(或按公里數估算)國內外地生產設備鐵路、水路和公路綜合運雜費率按運輸距離分段計算：100km以內為1.0%，超過100km時每增加100km費率增加0.20%，不足100km

時按100km計算(進口設備及儀器類設備按上述標準的40%計取)。計算公式如下：

$$\text{國產設備國內運雜費} = \text{設備購置價} \times \text{國內運雜費率}$$

c. 可抵扣的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相關文件(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了《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號))的規定，對於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設備，計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稅。

$$\text{可抵扣增值稅} = \text{設備購置價} / (1 + 13\%) \times 13\%$$

B. 車輛重置成本的確定

對於車輛，按基準日市場價格，加上車輛購置稅和牌照費來確定其重置成本。車輛重置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購置價} + \text{車輛購置稅} + \text{牌照費} - \text{可抵扣增值稅}$$

C. 電子設備重置成本的確定

根據當地市場信息等近期市場價格資料，確定評估基準日的電子設備購置價，一般條件下供應商提供免費運輸及安裝調試，其重置成本為：

$$\text{重置成本} = \text{設備購置價} - \text{可抵扣增值稅金額}。$$

②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A. 專用設備和通用機器設備

對於專用設備和通用機器設備，依據設備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過對設備使用狀況、技術狀況的現場勘查了解，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計算公式如下：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車輛

對於車輛，根據2012年12月27日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環境保護部聯合發佈的《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2012第12號令）中規定，以車輛行駛里程、使用年限兩種方法根據孰低原則確定理論成新率，然後結合現場勘查情況進行調整。計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引導報廢里程} - \text{已行駛里程}) / \text{引導報廢里程} \times 100\%$$

根據孰低原則，確定理論成新率。即：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根據現場觀察確定車輛的觀察法成新率。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50\% + \text{觀察法成新率} \times 50\%$$

### C. 電子設備等其他小型設備

對於電子設備等小型設備，依據設備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過對設備使用狀況、技術狀況的現場勘查了解，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計算公式如下：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③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 (2) 市場法

#### ① 機器設備

對於待報廢的機器設備，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可回收材料單價及設備重量確定其評估價值。計算公式如下：

$$\text{評估值} = \text{可回收報廢設備重量} \times \text{可回收材料上門回收價格}$$

#### ② 車輛

對於購置年限較早的車輛，按照評估基準日的二手市場價格，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市場法是將評估對象與在評估基準日近期有過交易的類似資產進行比較，對這些類似資產的已知交易價格作適當的修正，以此估算評估對象的客觀合理價格或價值的方法。

運用市場法估價應按下列步驟進行：

- A. 搜集交易實例；
- B. 選取可比實例；
- C. 建立價格可比基礎；
- D. 進行交易情況修正；
- E. 進行交易日期修正；
- F. 進行個別因素修正；
- G. 求出比準價格。

市場法評估計算公式如下：

待估車輛(設備)評估值=可比實例交易價格×正常交易情況／可比實例交易情況×待估車輛(設備)評估基準日價格指數／可比實例交易日價格指數×待估車輛(設備)個別因素值／可比實例個別因素值

### ③ 電子設備

對於購置年限較早的電腦、打印機等設備，按照評估基準日的二手市場價格確定評估值。

#### 4. 土地使用權

根據現場勘查情況，考慮到待估宗地為街巷用地，依據評估準則，結合待估宗地的區位、用地性質、利用條件及當地土地市場狀況，本次選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成本法計算公式：

土地價格=(土地取得費+土地開發費+稅費+利息+利潤+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數×區位修正系數×個別系數

年期修正系數公式  $K=1-1/(1+r)^n$

式中：K—年期修正系數

r—土地還原利率

n—土地使用年期

#### 5. 其他無形資產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專利權以及外購軟件。

##### (1) 外購軟件

根據無形資產的特點、評估目的、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相關條件，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對於可以取得軟件開發商評估基準日報價的定制軟件，以向軟件開發商的詢價作為評估值；對於無法取得評估基準日市場售價或軟件開發商報價的正常在用外購軟件採用價格指數法以無形資產原始入賬價值為依據進行調整確定評估值；對於基準日已停用的外購軟件，本次評估按零確認。

## (2) 其他無形資產－專利權

根據無形資產的特點、評估目的、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相關條件，對於可以合理確定未來所能創造的收益現值的無形資產，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的特性，以及評估現場所收集到的企業經營資料，通過對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的適用性分析，評估人員認為由於目前國內外市場上與被評估專利權相同或相類似的較少，無法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不適宜採用市場法；考慮到被評估專利權成本已費用化，故不適宜採用成本法；由於專利在企業經營中具有獲利能力，未來具有持續發揮作用並且能帶來經濟利益，其收益預測資料可以取得，具備採用收益法評估條件。綜上，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評估。

收益法是從收益的角度，估算被評估資產未來預期收益，並用特定的折現係數估算出無形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具體應用形式包括節省許可費折現法、增量收益折現法和多期超額收益折現法，本次評估採用的收益法具體應用形式為節省許可費折現法，根據企業應用無形資產帶來的預期收益及相應無形資產在其中的貢獻率確定無形資產帶來的超額收益。具體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

P：無形資產評估值；

t：計算的年次；

k：無形資產分成率，即許可費率；

R<sub>t</sub>：未來第t年無形資產分成基數；

n：無形資產收益期；

i：折現率。

## 6. 長期待攤費用

對長期待攤費用的評估，評估人員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賬憑證、合同、發票等，核實其核算內容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經核實，長期待攤費用原始發生額真實、準確，攤銷餘額正確，長期待攤費用在未來受益期內仍可享受相應權益或資產，按尚存受益期應分攤的餘額確定評估值。

## 7. 負債

被評估單位的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收款項、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評估人員首先核對了明細賬與總賬的一致性，並對明細項進行了核查，同時，抽查了款項的相關記賬憑證等資料，根據憑證抽查的情況，確認其債務賬面金額是否屬實，在核實後的賬面價值基礎上確定評估值。

## (二)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對企業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由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和與正常經營活動無關的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構成，對於經營性資產價值的確定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即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

計算模型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付息債務價值

### 1. 企業整體價值

企業整體價值是指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和付息債務價值之和。根據被評估單位的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整體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整體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負債價值

#### (1)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相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0.5}} + \frac{F_{n+1}}{r \times (1+r)^{n-0.5}}$$

其中：

P：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F<sub>i</sub>：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F<sub>n+1</sub>：預測期後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此處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n：詳細預測期；

i：詳細預測期第i年。

其中，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息前稅後淨利潤+折舊與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增加額

其中，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 + D}$$

$K_e$ ：權益資本成本；

$K_d$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E$ ：權益的市場價值；

$D$ ：付息債務的市場價值；

$t$ ：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r_f$ ：無風險利率；

MRP：市場風險溢價；

$\beta$ ：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2) 溢餘資產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溢餘資產單獨分析和評估。

(3) 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單獨分析和評估。

**2. 付息債務價值**

付息債務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負債。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付息債務單獨分析和評估。

##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於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7月10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 (一) 接受委託

2024年4月17日，我公司與委託人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一致，並與委託人協商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 (二) 前期準備

接受委託後，項目組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特點以及時間計劃，擬定了具體的評估工作計劃。同時，根據項目的實際需要擬定評估所需資料清單及申報表格。

### (三) 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於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4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調查。

#### 1. 資產核實

##### (1) 指導被評估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評估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的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明細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評估明細表」進行完善。

(3) 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評估人員在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勘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車輛、土地使用權、專利權等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資料進行了查驗，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不清晰的情況提請企業出具相關產權說明文件。

## 2. 盡職調查

評估人員為了充分了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調查。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必要的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
- (2) 被評估單位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3) 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財務、生產經營管理狀況；
- (4) 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主營業務收入情況及其變化，分析主營業務收入變化的原因；
- (5) 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營業成本的構成及其變化；
- (6) 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各類產品、服務的毛利率水平，分析毛利率變化的主要原因；
- (7) 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各項財務指標、固定資產折舊政策；
- (8) 被評估單位未來年度的經營計劃、投資計劃等；
- (9) 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的所得稅匯算清繳鑒證報告、稅收及其他優惠政策；

- (10) 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有關資料，了解行業現狀、區域市場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 (11) 被評估單位的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及非經營性負債內容及其資產狀況；
- (12) 其他相關信息資料。

#### (四) 資料收集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人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 (五)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後提交公司內部審核。完成內部審核後，在不影響對評估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完成上述資產評估程序後，出具並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 九、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 (一)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二)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三)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四)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五)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六)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七)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八)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九)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十)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十一)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十二)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先進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 (十三)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可持續被認定為高新企業，並按評估基準日時適用的所得稅稅率水平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 十、評估結論

###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3,307.93萬元，評估價值為34,755.87萬元，增值額為1,447.94萬元，增值率為4.35%；總負債賬面價值為21,976.40萬元，評估價值為21,976.40萬元，無評估增減值；淨資產賬面價值為11,331.53萬元，評估價值為12,779.47萬元，增值額為1,447.94萬元，增值率為12.78%。

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評估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賬面價值<br>A | 評估價值<br>B | 增減值<br>C=B-A | 增值率 %<br>D=C/A × 100 |
|-----------|-----------|-----------|--------------|----------------------|
| 一、流動資產    | 30,276.56 | 30,262.11 | -14.45       | -0.05                |
| 二、非流動資產   | 3,031.37  | 4,493.76  | 1,462.39     | 48.24                |
|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 0.00      | 0.00      | 0.00         | 0.00                 |
| 投資性房地產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固定資產      | 2,608.58  | 3,472.04  | 863.46       | 33.10                |
| 在建工程      | 0.00      | 0.00      | 0.00         | 0.00                 |
| 油氣資產      | 0.00      | 0.00      | 0.00         | 0.00                 |
| 無形資產      | 390.37    | 989.30    | 598.93       | 153.43               |
| 其中：土地使用權  | 383.57    | 563.30    | 179.73       | 46.8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42     | 32.42     | 0.00         | 0.00                 |
| 資產總計      | 33,307.93 | 34,755.87 | 1,447.94     | 4.35                 |
| 三、流動負債    | 21,976.40 | 21,976.40 | 0.00         | 0.00                 |
| 四、非流動負債   | 0.00      | 0.00      | 0.00         | 0.00                 |
| 負債總計      | 21,976.40 | 21,976.40 | 0.00         | 0.00                 |
| 淨資產       | 11,331.53 | 12,779.47 | 1,447.94     | 12.78                |

評估項目價值增減分析：

#### 1.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樓宇(辦公樓及倉庫)及設備(道路養護機器及車輛)。

評估價值較賬面價值增加，乃由於固定資產的折舊年期較該等資產的經濟年限短，導致評估價值有所增加。本報告中固定資產的評估價值是根據固定資產的實際使用情況及狀況，參照固定資產的市場二手價格而釐定，而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乃根據其賬面價值入賬，並參照適用的會計準則計提折舊。

#### 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專利權及軟件。

由於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以土地的市場價格為基準，而賬面價值則參照適用標準以攤銷價值為基準，因此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高於賬面價值。

專利權的評估價值高於帳面價值，因為專利權的評估價值是以該等專利權的經濟利益為基礎，而該等專利權的價值在帳面上已全數折舊為零。確定專利權評估價值的關鍵參數詳情載於下文。

#### 確定專利權價值關鍵參數值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序號 | 項目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附註   |
|----|-------|-----------|-----------|-----------|-----------|-----------|-----------|------|
| 1  | 營業總收入 | 33,591.70 | 35,610.00 | 37,632.00 | 39,658.40 | 41,690.10 | 41,690.10 | (i)  |
| 2  | 分成率   | 0.4563%   | 0.4056%   | 0.3042%   | 0.2535%   | 0.1521%   | 0.1014%   | (ii) |
| 3  | 折現率   | 19.56%    | 19.56%    | 19.56%    | 19.56%    | 19.56%    | 19.56%    |      |

附註：

- (i) 參考公司的預測收入。
- (ii) 參考國家知識產權局公佈的相關行業按銷售額提成的提成率。分成率逐年下降，因為潛在的技術進步可能會降低專利的競爭力。
- (iii) 採用風險累加法計算，折現率=無風險報酬率+風險報酬率=2.56%+17.00%=19.56%。其中，風險報酬率包括技術風險、市場風險、資金風險和管理風險，根據無形資產的特點和目前評估慣例定性取值。

#### (二)收益法評估結果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3,307.93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21,976.40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11,331.53萬元。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2,761.93萬元，增值額為1,430.40萬元，增值率為12.62%。

收益法主要關鍵參數值詳見下列匯總表：

關鍵參數值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序號 | 項目          | 2024年(i)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永續期       | 附註    |
|----|-------------|-----------|-----------|-----------|-----------|-----------|-----------|-------|
| 1  | I. 營業總收入    | 33,591.70 | 35,610.00 | 37,632.00 | 39,658.40 | 41,690.10 | 41,690.10 |       |
| 2  | 收入增長率       | 4.58%     | 6.01%     | 5.68%     | 5.38%     | 5.12%     | 0.00%     | (ii)  |
|    | II. 費用      |           |           |           |           |           |           |       |
| 3  | 營業成本        | 30,201.60 | 31,999.85 | 33,687.32 | 35,384.31 | 36,930.28 | 37,112.57 | (iii) |
| 4  | 稅金及<br>附加費用 | 39.35     | 79.00     | 86.03     | 90.24     | 94.88     | 90.14     | (iv)  |
| 5  | 管理費用        | 1,399.18  | 1,454.68  | 1,511.86  | 1,571.21  | 1,627.71  | 1,633.70  | (v)   |
| 6  | 研發費用        | 1,133.02  | 1,195.73  | 1,257.83  | 1,321.46  | 1,384.54  | 1,386.82  | (vi)  |
| 7  | 所得稅費用       | 71.80     | 78.30     | 106.74    | 134.21    | 185.60    | 157.62    | (iv)  |
| 8  | 折現率         | 8.67%     | 8.67%     | 8.67%     | 8.67%     | 8.67%     | 8.67%     | (vii) |

附註：

- (i) 2024年收入及開支根據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的2024年中期業績估算得出。
- (ii) 收入增長率根據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收入增長率及管理層的預測計算得出。
- (iii) 營運成本參考過去三年的毛利率按收入的10%計算。
- (iv) 稅項及附加費用根據適用法律按收入的0.23%計算。所得稅費用根據適用法律按營業利潤的15%計算。
- (v) 管理費用參考過去三年的毛利率按收入的約4%計算。
- (vi) 研發費用參考過去三年的毛利率按收入的約3.34%計算。
- (vii) 折現率參考可比上市公司數據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最終值為8.67%。計算過程數據：無風險收益率為2.5553%，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為0.9081，債權比率為50.47%，市場風險溢價為6.81%，特定風險調整系數為2.50%，債務預期收益率為4.20%。

### (三) 評估結論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2,761.93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2,779.47萬元，兩者相差17.54萬元，差異率為0.14%。

被評估單位運行平穩且經營時間較長，但其主要業務為依託於高速養護項目，與上級單位關聯性較強，企業未來的現金流有較大的不確定性，對未來收益的影響因素較與未來年度收入的不確定性較大；資產基礎法是按現行標準從再取得或重置的途徑判斷評估對象的價值，並比較充分地考慮了資產的損耗，考慮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的市場公允性更趨於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分析，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即：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12,779.47萬元。

###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專業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有以萬元為金額單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出現尾差，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 (二) 本次評估利用了天津恒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2024年1月29日出具的津恒匯審字(2024)第HL0079號審計報告。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第12條規定：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對財務報表的使用要求對其進行了分析和判斷，但對相關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評估基準日的財務狀況和當期經營成果、現金流量發表專業意見並非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

- (三) 根據《資產評估法》和《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委託資產評估業務，應當對其提供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資產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對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者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對資產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提供保證。
- (四) 評估人員對房屋建(構)築物類資產、設備類資產等實物資產的勘察按常規僅限於觀察，了解使用狀況、保養狀況，未觸及內部被遮蓋、隱蔽及難於接觸到的部位，評估人員不具備專業鑒定能力也未接受委託對上述資產的內部質量進行專業技術檢測和鑒定，評估以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如果這些評估對象的內在質量有瑕疵，評估結論可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 (五) 納入評估範圍的3項房屋建築物評估基準日均尚未取得房屋產所有權證，賬面原值人民幣3,811,980.94元，賬面淨值人民幣3,534,659.22元，總建築面積約為1,177.69平方米，被評估單位提供了房屋產權承諾函等權屬證明資料，證明上述房屋為被評估單位所有，並承諾如果上述房屋產權出現問題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上述房屋的建築面積主要由被評估單位依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施工合同、預決算書等資料申報，評估人員現場目測覆核確定。
- (六) 經評估人員與資產管理人員經現場盤點核實，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在庫周轉材料共有161項處於待報廢狀態；機器設備共有84項處於待報廢狀態；車輛共有36項處於待報廢狀態；電子設備共有96項處於待報廢狀態。上述資產數量、狀態的申報情況以及取得資料的真實性和可靠性由被評估單位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七)被評估單位持有天津新城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7053%的股權。經與被評估單位溝通了解，截至評估基準日，對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尚未實際出資，未取得上述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報表，無法獲取其實際經營情況。本次評估對上述被投資單位按評估為零確認。

(八)評估基準日後、評估報告日前5年期LPR調整為3.95%，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LPR調整的影響，提示使用人關注。

(九)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不存在抵押、擔保、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

1. 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為：委託人和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2. 資產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本項目對應的經濟行為有效。
3. 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在載明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內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4. 未經委託人書面許可，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將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5. 未徵得資產評估機構同意，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二)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資產評估報告是指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要求，根據委託履行必要的評估程序後，由資產評估機構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出具的專業報告。本報告經承辦該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師簽名並加蓋評估機構公章後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4年7月10日。

資產評估師：高桂金

資產評估師：折合群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而言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該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持有的<br>股份數目 | 法團權益                       | 總計          | 佔本公司<br>現有已發行<br>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 |
|--------------|-------------|----------------------------|-------------|-------------------------------|
| 施偉斌先生(「施先生」) | 13,000,000  | 529,688,260 <sup>(1)</sup> | 542,688,260 | 50.30%                        |
| 施韻雅女士(「施女士」) | 880,000     | 29,640,000 <sup>(2)</sup>  | 30,520,000  | 2.83%                         |
| 陳啟景先生        | 3,166,667   | —                          | 3,166,667   | 0.29%                         |
| 曾淵滄博士        | 50,000      | —                          | 50,000      | 0.00%                         |

附註：

- (1) 施先生為Freotech (Cayman) Ltd. (「英達開曼」)、Freotech (BVI) Limited (「Sze BVI」)及英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英達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英達開曼、Sze BVI及英達科技持有的合共529,688,2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先生為英達開曼、Sze BVI及英達科技的董事。
- (2) 施女士是Intelligent Executive Limited (「Intelligent Executiv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Intelligent Executive持有的29,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女士是Intelligent Executive、英達開曼、Sze BVI及英達科技的董事。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持有的<br>相聯法團<br>股份數目 | 佔相聯<br>法團現有<br>已發行股本<br>概約的百分比 |
|------|-----------------------|-------|---------------------|--------------------------------|
| 施先生  | 英達開曼                  | 實益擁有人 | 1,162,956           | 100%                           |
| 施先生  | Sze BVI               | 實益擁有人 | 1                   | 100%                           |
| 施先生  | 英達科技                  | 實益擁有人 | 100                 | 100%                           |
| 施女士  | Intelligent Executive | 實益擁有人 | 10,000              | 100%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的<br>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本總數的<br>概約百分比 |
|---------------------------------------|----------|--------------------|------------------------|
| 英達科技 <sup>(1)</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529,688,260        | 49.09%                 |
| Sze BVI <sup>(1)</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529,688,260        | 49.09%                 |
| 英達開曼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 529,688,260        | 49.09%                 |
|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br>(「交銀信託」) <sup>(2)</sup> | 受託人      | 91,126,200         | 8.45%                  |

附註：

- (1) 英達科技、Sze BVI、英達開曼與施先生之間的關係，已於上文「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 (2) 交銀信託獲本公司委任在聯交所或場外購買有關股份，且應按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僱員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股份。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競爭權益(倘彼等各自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7. 重大合約

除購股協議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在本集團開展或擬開展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名列本通函所載或已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 專業估值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估值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上述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9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恩善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freotech-holdings.hk](http://www.freotech-holdings.hk))可供查閱。

- (a) 購股協議；
- (b)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回顧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e) 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o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合約(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就本決議案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韻雅女士、周紀昌先生、唐偉章教授及曾淵滄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劉智鵬教授及黎建強教授。